

上訴審裁小組
(建築物條例)



APPEAL TRIBUNAL
(BUILDINGS ORDINANCE)

日期
Date: 2014年5月28日
本函檔號
Our Ref: () in AT(B) 67/02/12
來函檔號
Your Ref:

直線電話: 3509 8877
傳真號碼: 2189 7334

傳真(8169 2860)及掛號郵遞

九龍觀塘
興業街 14 號
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 室
林哲民

敬啟者：

建築事務監督命令/通知編號：UBCS/03-20/0085/11 及 UBCS/03-20/0092/11
涉案地址：九龍觀塘興業街 14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 室

2014年5月25日兩份文件(見附件)收悉。

你上述兩份文件是傳真到 2189 7334，這是上訴審裁小組秘書處的傳真號碼。但根據你上述文件的抬頭及內容，你似乎欲向建築事務監督(屋宇署)作出查詢。請注意，你或收到由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命令 / 通知 / 決定，但上訴審裁小組並非發出上述命令 / 通知 / 決定的建築事務監督。上訴審裁小組為獨立的法定機構，負責處理有關《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 123 章]、《建築物(上訴)規例》[第 123L 章]，及其他相關法律所規定的法定上訴事宜。因此，你的文件不會被進一步處理。如欲向建築事務監督(屋宇署)作出申請、查詢或表達意見，請與之直接聯絡。屋宇署的通訊地址為：九龍旺角彌敦道 750 號始創中心 12 樓；熱線電話為：2626 1616；傳真號碼為：2537 4992。

如你擬向上訴審裁小組提出《建築物條例》第 44 條及相關法律下的法定上訴，則有關上訴通知須依照相關法律的規定，送達上訴審裁小組及建築事務監督。上訴人亦應留意有關法律的規定，包括《建築物條例》第 51 條賦權上訴審裁小組可向上訴任何一方作出其認為適合的繳付訟費命令；上訴人或須就於上訴審裁小組進行的上訴，承擔應訴人(建築事務監督)的訟費。

如就上訴審裁小組的權限或任何其他法律問題有任何疑問，你可諮詢法律專業人士。

為免誤會，本信件第一段所述的文件並不會視為向上訴審裁小組發出的《建築物條例》第 44 條及相關法律下的法定上訴通知。

本覆函及你上述文件的副本已抄送建築事務監督以供參考。

上訴審裁小組秘書陳穎珊



連附件：見第 1 段
副本送：建築事務監督(經辦人：屋宇署法律事務組訴訟小組(連附件))